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6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接到投诉，称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约 84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是否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以表格形式详细列式你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事由、提请诉讼时间、涉诉主体、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法人及主要子公司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你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股权是否被冻结。

4、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BB，调整原因为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信用质量及外部融资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请补充说明本次评级调整是否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30 日